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

921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本市松山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市松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1811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及長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,1629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

092131 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5 日、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逾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領標準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97033 號函

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92131 號函

，並重為處分，核定自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872 元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